公司代码:688039　　公司简称:当虹科技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2020年4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0元(含税),共计32,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当虹科技	68803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 亚	刘 娟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16层A座	杭州市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16层A座
电话	0571-87767690	0571-87767690
电子信箱	ir@narcvideo.com	ir@narcvideo.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简况

公司专注于智能视频技术的算法研究,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拥有高质量视频编转码、智能人像识别、全平台播放、视频云服务等核心算法的研究与应用成果,是面向传媒文化和公共安全等行业的智能视频解决方案和视频云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传媒文化领域提供视频内容采集、生产、传输分发和终端播放等相关产品及服务;在公共安全领域为公安、司法等政府部门提供人像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移动视频警务等相关产品及服务。

2.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视频编解码、人像识别、全平台播放、视频云服务等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高安全性的一站式智能视频解决方案与视频云服务。公司线下智能视频解决方案包括视频直播产品、内容生产产品、互动运营产品和公共安全产品等,线上视频云服务为当虹云平台。

在传媒文化领域,公司的视频直播产品陆续直播信号生产和传播服务,提供采集、加工、播出、转码、加密、分发、呈现及监测的一站式端到端的解决方案,可以满足在独立媒体商、私有云、公有云、内容分发网络(CDN)等不同应用场景下的视频直播需求,提供直播和混制信号的效果、折条、编辑、技术审核、内容审核、多屏转码、加密以及聚资内容管理的综合解决方案。互动运营产品以资源共享最大化、用户体验个性化为目标,通过跟踪、推选、匹配,集用户管理、内容管理、展示管理、业务管理、分发管理、互动管理、认证鉴权计费、广告管理、内容防篡改、大数据分析等功能于一体,为多屏终端用户提供多样性、个性化的业务模式。

在公共安全领域,公司的产品依托公司视频编转码和图像处理、人像识别、移动视频等算法,为公安、司法、政企实防客户提供人像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移动视频警务等产品与服务,针对不同场景进行工程化落地,致力于发展智慧警务与智慧安防业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独立及嵌入式智能视频处理软件并进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以视频处理为核心的多功能视频云服务。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中心的主要职能包括: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进行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成果;制定规范化的研发流程,保证研发项目的质量进度;与产品部、售前及技术支持部等协同合作,共同完成项目和产品的软件开发、维护工作;组建并培养团队人员,组建结构合理、技术能力强、业务知识深的技术队伍;严格实施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等。

公司研发周期主要体现在大视频中心和公共安全中心。公司大视频中心下辖九个部门,研发相关的部门主要包括:1)音视频高技术研究部,研究方向为视频编解码计算及人工智能,为底层算法研究部门;2)移动终端技术部,研究方向为播放引擎及移动端技术;3)视频云技术部,研究方向为公有云系统等视频云技术;4)应用技术部,研究方向为智能视频解决方案系统的应用开发;5)转码技术部,研究方向为转码应用开发;6)质量保证部,主要进行软件及硬件的测试以保障产品质量。除上述核心研发部门外,公司设置技术服务部、媒体产品部和过程改进部,协调和配合研发部门的工作。公司公共安全中心下辖三个部门,负责公共安全产品的研发和测试,协助市场调研分析、产品规划设计和项目指南支持。

公司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研发流程为瀑布式和敏捷式相结合。瀑布式研发指产品市场遵循现先研发计划的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的步骤顺序进行;敏捷式研发指以用户的需求迭代为核心,采用迭代、循环渐进的方法进行软件开发。

2.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非直接销售。直接销售指公司与产品的终端客户直接签订商务合同或中标后签订商务合同,合同的对于为公司产品的直接使用者。非直接销售指公司通过经销商、集成商等客户品牌销售终端客户。

公司的销售流程根据业务需要获取公司为纳税人资格证书,公司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公司严格执行《项目投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同时在管理上分为直接项目和非直接项目,直接项目指公司直接终端客户投标的项目,非直接项目指公司通过集成商或经销商投标的项目。对于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销售人员在获取项目商内与客户直接订立销售合同,并经销售主管、商务审核、财务审核、法务审核、总经理审批五个阶段审核通过。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服务器、显卡等硬件及CDN等云服务,目前主要由商务部采购专员负责,工作内容包括采购订单的下达、采购合同的签订、跟踪订单产品的发货、初步验收、采购货款的付款申请以及产品的售后工作等流程。

根据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采购流程合询价比价、一致性、低价搜索、廉洁和审计监督等原则。询价比价原则指物品采购必须有三家以上供应商提供报价,在权衡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并与供应商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一致性原则指采购人员定期协助物品必须与请购单所列要求、规格、型号、数量一致。在市场条件不满足请购部门要求或成本过高的情况下,采购人员须及时反馈信息但必须取得请购部门更改请购单。

4.生产模式

公司的业务环节不涉及传统的生产过程,公司主要的生产环节包括硬件组装和软件安装,并进行出厂前合格测试,上述生产环节均在组装室内完成,不涉及核心工艺、设备、外协或环境污染及处理等问题。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公司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智能视频解决方案和视频云服务。公司专注于软件开发,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改)公司所属行业为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软件开发。

公司为传媒文化和公共安全领域内,对智能视频技术存在需求的企业提供智能视频解决方案和视频云服务。公司作为软件开发企业,不直接生产硬件,主要通过采购服务器、显卡、摄像头等硬件进行集成开发,并嵌入自主研发的软件以实现产品功能。公司在提供视频云服务时,通过采购CDN厂商的基础云服务,并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技术特点为下游客户增加安全的视频处理功能。综上,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IT设备制造业、音视频设备制造业和CDN厂商,下游行业主要包括传统媒体行业、新媒体行业、互联网媒体行业和公共安全行业等。

公司专注于智能视频解决方案和视云服务,业务较为细分,贯穿视频内容的采集、生产、传输、分发与播放等环节,智能视频处理涉及诸多不同类型的功能应用、场景,下游行业与目标市场非常广泛,主要包括传媒文化与公共安全行业。只要涉及视频内容的采集、生产、传输、分发、播放、运营,均可能成为公司的目标客户或下游市场。

(2)核心技术门槛

智能视频软件需要为传媒文化和公共安全等领域内客户提供稳定、高清、准确的视频处理能力,因此相关厂商的产品和服务必须具备以下特性:1)高稳定性,以保证提供连续可靠的视频采集、编解、播放的支持服务;2)高兼容性,以适配不同厂商不同规格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3)高清晰度,以满足视频播放万倍放大画面质量需求;4)高安全性,防止视频在传输分发过程中被第三方截取或篡改信息内容;5)高准确性,在视频内容入像识别过程中保持稳定的高准确度。视频处理厂商的技术门槛要以同时实现上述目标,需要通过多年的技术实践和积累,因此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和深厚的产品体系,通过坚持不懈的市场和品牌建设,客户及渠道拓展,已在国内视频领域,特别是技术门槛和要求更高的广播电视行业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已覆盖国内主要的IPTV运营商、三大电信运营商、主流互联网媒体公司,公安司法等公共安全行业用户,包括七大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牌照商,IPTV国家级及省级一级播控平台,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苏宁体育、优酷、阿里体育、腾讯等行业优质客户。

2018年10月底,AVS2视频标准凭借自身优异的性能表现,成为国内广电行业推荐的下一代主流视频编解码标准。AVS系列标准推进动向视频技术应用向超高清化转变,目标席卷动力生产动力目标正在逐步实现,将为我国音视频产业带来数万亿计的经济效益。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趋势

(1)IPTV业务的持续增长

2015年上半年以前,IPTV业务在OTT模式的挤压下发展缓慢,但自下半年开始随着政策利好陆续开放,OTT受政策打压以及融合电视终端技术的发展与应用,IPTV业务开始呈现强劲的增长态势。这一时期内IPTV牌照商新设,各省级电信运营商纷纷成立IPTV牌照商,用户对IPTV的需求度明显提升。中国电信IPTV正稳着三网融合的全面推广,进入新一轮的快速成长期,高清、智能化是这一阶段最为突现的特点。

电信运营商宽带接入速率持续提升,融合业务各地快速推进,根据《2019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截至2019年12月底,IPTV用户净增3,870万户,总量达到1.94亿户。电信运营商宽带接入市场的快速增长,发力融合业务,推动IPTV用户的持续增长。

(2)互联网视频的巨大市场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百度,百度巴巴和腾讯共主导中国互联网视频市场)内容,中国娱乐行业由两大群体组成:在线和线下娱乐。目前,中国的娱乐产业还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预计到2020年,市场规模将达到27,686亿元人民币,2016年至2020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7.23%。根据数据,到2020年,中国的互联网视频行业的在线娱乐行业的GDP比重为41%,对比美国为65%。中国的在线娱乐产业包括互联网视频、直播、短视频、在线文学、数码音乐,以及娱乐在线动漫。

目前,互联网视频行业正在快速增长,并且是中国娱乐的在线娱乐形式,超过80%的在线娱乐时间用于观看互联网视频。根据艾瑞咨询数据,中国互联网视频用户数量从2012年的3.72亿增加到2016年的5.45亿,预计到2022年将增加至7.66亿,占2012年,2016年和2020年中国互联网用户总数的66.4%、74.6%和87.0%。中国互联网视频行业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a)在线内容广泛;b)内容质量提升;c)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帮助平台提供定制的娱乐体验;d)用户正在更频繁地为在线内容支付。

(3)4K超高清技术的应用推广

2018年10月1日,国内首个上星超高清电视频道——CCTV 4K超高清频道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开播。2019年2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共同发布了《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明方实现多发高质视频应用,广东、北京、上海等省市也各自发布了地方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明确了超高清视频产业和应用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推进措施,其中广东启动“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试验区”建设,四川成都建设国内首个国家级超高清视频产业基地“中国(成都)超高清创新应用产业基地”,央地联动,多点开花的产业局面逐步形成。《计划》提出了到2020年国内超高清视频产业总体规模达到4,500亿元,带动关联产业规模超过2万亿元,超高清视频用户数达到2亿。

从产业链上看,超高清视频市场包括核心元器件、视频生产、网络传输、终端呈现等多个环节。其中,视频生产设备包括视频采集设备、视频制作设备、视频设备,传输设备,分配设备,2019年“超高清+5G+AI+VR”融合发展应用不断被发现,向药刷媒体、体育赛事、重大活动、工业制造、医疗等领域的行业应用实践集成解决方案逐渐明朗,而2019年男篮世界杯、国庆70周年阅兵、CBA赛事、春晚、春运等高清、5G+4K/8K直播、海尔超高清智慧工厂、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5G+4K/8K+VR腹腔镜手术直播等案例,垂直行业典型应用场景示范逐步建立,超高清视频的行业应用进一步发展。

(4)县级媒体高清建设的启动

2019年初开始,全国县级思想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建设县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主流舆论阵地,是全党特别是党的思想战线必须解决的一个战略任务,要扎实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中央对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进行部署,是新阶段保化文化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也意味着推进媒体融合工作重点从省以下媒体延伸到基层媒体,从主干媒体扩展到更系统化、支撑媒体改革转型的国家媒体体系的全盘激活。目前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工程仍处在发展阶段中,当前较为通用的处理方案是整合电视、广播、报社、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微博、短信、彩铃等平台资源,实现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传播。

(5)公共安全行业形成规模行业新的增长点

根据安防十三五规划,2020年我国安防企业总收入预计达到8,000亿元,年增长率约为10%。根据智研咨询预计,2020年将达到9,052亿元,2016-2020年复合增长率约15%。而目根据智研咨询预测,2016年公共安全行业市场规模约为2,376亿美元,预计2020年达到3,150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约为7%。2010年至2017年,我国视频监控市场规模从242亿元增长至1,142亿元,复合增长率超过24%。公共安全行业除保持行业增长趋势外,也由新产业里的过程,公共安全产业生态变化,从单一产品到解决方案过渡,综合性管理需求进一步提升。

在安防的行业中,视频监控是最早进入数字化的领域,也是最早实现视频监控视频的关键技术。视频分析技术本身不是一项新技术,但其在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应用尚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视频分析技术的视频监控系统带来颠覆性革命的同时,存在部分需要克服的技术难点,包括光照适应性、目然天气变化、背景的高频率变化、阴影区域与高亮区域、摄像机角度、摄像机晃动和占处理能力等。通作式研发指产格遵循现先研发计划的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的步骤顺序进行;敏捷式研发指以用户的需求迭代为核心,采用迭代、循环渐进的方法进行软件开发。

(二)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当虹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当虹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专项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969.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下一代编码码系统研发项目	否	18,657.06	18,657.06	18,657.06	0	-18,657.06	0	0	2022年12月	0	不适用	否
智能安防视频处理应用研发项目	否	15,529.60	15,529.60	15,529.60	0	-15,529.60	0	0	2022年12月	0	不适用	否
前沿视频技术研发项目	否	7,840.10	7,840.10	7,840.10	0	-7,840.10	0	0	2022年12月	不单独计算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0	-18,000.00	0	不适用		不单独计算效益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32,903.23	32,903.23	32,903.23	0	-32,903.23	0	不适用		不单独计算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	92,969.98	92,969.98	92,969.98	0	-92,969.98	0	-	-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319.75万元。

本年度公司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72,319.75万元,截至公司日2019年12月31日尚未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按“本年度投入金额”和“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按0元列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为杭州市,拥有全国平均水平的合伙人数量、注册会计师人数、从事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等资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专项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以下业务资质: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工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涉外企业、基本建设单位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关国际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务所证券局(PRC)注册事务所等。

就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项目预计将主要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员执行。

2.人员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首席合伙人为胡少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为204人,从业人员总数为5,603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为1,606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为1,216人。

3.业务规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2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7亿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03家,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总计收费为人民币4.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能够在承担因执业过失所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娟

质量复核人:冯可捷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小雪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预计将会发生的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核算的复杂程度等因素并参照公司以前年度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的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审计报酬为60万元。2020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相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履投人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续聘,并同意将上述建议提请董事会审议。

2.本次续聘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4.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于 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及 2017 年5月2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本公司自 2019 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财政部于 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并于2019年6月10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 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将无未来适用法规,本公司首次执行该规定时财务报表无影响。

3.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 年 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企业,自2021 年1月1日起施行。 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对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8,974,777.4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8,974,777.4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070,688.1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070,688.1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会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 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4月24日,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及安装;生产:计算机软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及安装;生产:计算机软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与股本结构 (一)公司于2018年1月6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下列32名发起人组成: …… 发起人三十二:谢世煌 住所:上城区金色海岸住宅区6幢601室 身份证号码:330225197007164633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20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2.00%,已缴足。 (二)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1月21日,股东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200,000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2.00%转让给明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三十三:明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200,000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2.00%,现已足额缴纳。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与股本结构 公司于2018年1月6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下列32名发起人组成: …… 发起人三十二:谢世煌 住所:上城区金色海岸住宅区6幢601室 身份证号码:330225197007164633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20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2.00%,已缴足。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按照